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94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74/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章。

2.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有关“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原则草案采用时间阶段法,但认为仍需要将这些原则更好地加以系统化。例如,原则草案 19(改变环境的技术)和原则草案 24[18](共享与准予获取信息)分别列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和“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之下,但实际上它们有更广泛的适用。

3.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关于需要规范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非国家行为体环境行为的条款。这种创新的规定如能得到始终如一的适用,有可能在冲突时期确保环境正义。条款草案反映并整并了一套越来越多的规范,这套规范可用于处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与环境有关的企业不法行为。部分由于追究公司对武装冲突中所发生伤害的责任较为复杂,它们反映了现有的概念工具,而不是创造新的工具。它们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在谈判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期间,促进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讨论。这样做,它们将有助于将全球辩论转向企业参与的自愿方式。

4. 尽管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很复杂,特别是在赔偿责任方面,但必须继续努力在这方面订立系统性规则。技术和连通性的发展今后将为制定、确立和适用此类规则提供更好的机会。这一法律领域仍处于初级阶段,国际法委员会可视其演变情况,在以后重新探讨这一领域。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现行法律制度是在人们对这种冲突的环境影响知之甚少的时候制定的。尽管存在缺点,原则草案仍将大大有助于改善国际法律制度。

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必须澄清豁免的程序影响,以减轻对将行使管辖权政治化或予以滥用的关切,从而在法院地国和官员

所属国之间建立信任。罗马尼亚代表团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一样,大体上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第 8 至第 16 条草案,该草案反映了法院地国利益与官员所属国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并适当考虑到了现行的各种规范和原则。

6. 国际法委员会暂定通过的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继续引起辩论。罗马尼亚代表团仍然认为,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规则仅仅体现了旨在确保国际关系稳定的程序机制,不应被视为与强行法规范相冲突。它们也不应免除任何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或影响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鉴于对国家官员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表达了各种意见,罗马尼亚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第 7 条草案时有一项谅解,即将会详细拟订程序性条款和保障。

7.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程序性条款和保障应适用于全部条款草案,包括第 7 条草案。这一解释得到起草委员会暂定通过的<sup>第 8 条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sup>的支持,该条草案的通过不妨碍通过任何额外的保证和保障,包括具体的保障是否适用于第 7 条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任何补充保障都应适用于有必要确定国家官员的属事豁免是否适用的所有情形(包括对第 7 条草案的适用性有争议的情况),而没有任何理由将其限制于涉及可能犯下国际法所规定罪行<sup>的情形</sup>。

8. 应认真考虑旨在防止可能滥用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的提议,如第 14 条草案(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所述的提议。例如,可以规定一项条件,即官员所属国应确实能够并愿意行使管辖权。转移诉讼不得成为对官员免于起诉、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应当制定标准,确保法院地国有关是否转移诉讼的决定有坚实的基础,并完全符合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罗马尼亚代表团也有兴趣探讨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的沟通机制备选方案,以促进外国的调查和起诉。

9. 关于第 8 条草案(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和第 9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涵盖国际法下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的宽泛措辞。不过,尽管确实应

由法院地国的法院根据与官员的豁免有关的所有要素和信息来决定案件的可受理性，这一规定应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相平衡，以避免暗示即使官员所属国没有明确放弃豁免，法院也可认定自己拥有管辖权。

10. 关于第 10 条草案(援引豁免)，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没有义务立即援引豁免。不过，澄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援引豁免的后果将是有益的。罗马尼亚代表团对条款草案中所作的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分并不感到信服。例如，从第 6 款来看，法院地国应在涉及属人豁免的案件中自行作出决定，而官员所属国则应在法院地国考虑豁免之前援引属事豁免。如果要保留这一区分，就应注意确保该款与第 8 条草案第 1 款保持一致，后者规定，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旦意识到外国官员可能受到刑事诉讼的影响，即应考虑豁免。最好是确保第 4 款中关于援引豁免的规定不意味着倾向于采用司法互助程序，而不倾向于实践中最常用的外交途径。因此，应当找到措辞来表明这两种援引方式是等同的。

11. 在第 11 条草案(放弃豁免)中，澄清可被解释为默示或明示放弃的条约条款的效力将是有益的。关于放弃的传达，外交途径应该发挥中心作用，而不是次要作用。各国还应酌情自由决定是否采用其他方式。第 4 款表明，分歧如能从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均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中明确无疑推断出，则应被视为明示放弃。不过，罗马尼亚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没有其他情况可以推断出放弃豁免。例如，官员所属国向法院地国引渡可能算作推定放弃。此外，该款的措辞含糊不清：它似乎将“推定放弃”与“明示放弃”混为一谈，而这两者是不同的。

12. 第 15 条草案(协商)强调有关国家间就与确定豁免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值得欢迎。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支持第 16 条草案(公平公正地对待官员)，该条旨在确保保护官员免受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

13.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罗马尼亚代表团了解到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将诉讼移交国际法庭的可能性，打算对该专题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关系进行一般性的简要分析。鉴于目前正在讨论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义务对国家官员豁免的影响，这种分析是必要的。罗马尼亚代表团始终认为，应该结合国际司法合作和援助

机制以及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登记的国际逮捕令，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不过，这种分析仍不应超出有关国家官员刑事管辖豁免的商定范围。

14.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科学证明，海平面在不久的将来会大幅上升。其对国际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例如，至关重要的是，要确定后退的海岸线会对一个国家的海区产生什么影响，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上许多海洋边界尚未确定。海平面上升也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构成威胁，可能需要重新思考有关国家地位和国际法律人格的一些基本假定。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如何保护面临海平面上升所造成风险的人免受其所造成的危害。鉴于这些问题，了解现有法律框架是否足够以及可能需要哪些新规则非常重要。国家实践模式正在出现，已经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大量学术研究，其中一些包括拟议法提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协会 2018 年发表的题为“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的报告。因此，讨论这一专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15. 罗马尼亚代表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的设立、组成、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它认为研究事项纲要中确定的三个副主题是恰当的，研究小组活动的结构将使其能透彻、有效地开展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研究小组将在不质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编纂的适用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处理这一专题，并将适当考虑到维护国际法律稳定的必要性。

16.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提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时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认为，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不同的环境保护规则。即使一个国家在冲突期间没有控制其部分领土，其环境法仍然具有效力。该国如确实无法确保在其境内遵守上述法律，那么免除其对这种不遵守行为的责任是合理的，但这不能构成承认冲突中的其他非国家参与者为国际法主体的理由。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列入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和原则草案 11(公司的赔偿责任)的理由并不信服。适用于私营公司活动的规范和原则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适用。关于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人道原则”一词应包括在原则草案的措辞中。鉴于对该条款的传统解释及其目标，需要对该条款进行调整，使其适合环境保护情形。

17. 原则草案 14[二-2, 10](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含义并不完全清楚。武装冲突法默认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势，是管理冲突各方活动的主要法律。尽管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适用于环境，没有理由强调保护环境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标之一。至于有关占领的规则，深入研究这些规则是否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活动，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背景下是否适用，尽管很有价值，但将超出该专题的范围，并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逐步发展。

1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坚持认为，尽管国际法委员会有权参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其成果是否得到接受取决于它对国家立场的考虑，包括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立场。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透彻地研究该专题的程序方面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成员的不同权利和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列入一套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暂定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的特别程序保证也可能是适当的，不过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将该条草案排除在关于该专题的一套条款草案范围之外。

19.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在现阶段，国家权利和责任的平衡已向打算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倾斜。程序机制要发挥作用，第 10 条草案(援引豁免)所载要求，即官员所属国援引豁免必须与打算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将其打算行使管辖权一事通知官员所属国的要求相平衡，绝对至关重要。也不应要求官员所属国指明适用哪类豁免，因为对外国刑事管辖而言，重要的是存在豁免，无论其来源如何。认为必须通过司法互助机制、而不是通过外交途径来处理与豁免、包括放弃豁免有关事项的假定，并不反映当前的实践。使用这种机制效率较低，因为外交关系网远比司法协助协议形成的网络广泛和有效。这也违背了三权分立原则，因为豁免问题源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如果不考虑行政部门的立场，法院就无法予以解决。

20. 关于第 13 条草案(交换信息)，该条草案规定，法院地国可以选择请官员所属国提供其认为相关的官方信息，以便就豁免的适用作出决定，但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法院地国有责任提出此种请求。完全根据法院地国的推理和信息作出的决定会引起对其正当性和公正性的质疑。此外，官员所属国拥有向法院地国提供此类信息的无可否认的权利，而法院地国则有义务真诚地考虑这些信息。

21. 法院地国还应考虑将第 14 条草案规定的向官员所属国转移刑事诉讼作为其主要选项；这样做可以避免法律和政治上的诸多复杂情况。鉴于该事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第 15 条草案规定的协商必须是强制性的，并具有程序性义务的地位。

2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保护受这一现象危害者的影响的计划，白俄罗斯代表团持怀疑态度。海平面上升尽管是一个紧迫的问题，但并不是整个国际社会感兴趣的问题。海平面上升因导致一个国家全部或部分陆地领土丧失而对国家地位产生影响的情况也不太可能普遍存在。一国土地完全被淹没的情况将是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中处理的灾害类型的一个例子。也应考虑在这种情况下的流离失所者地位以及国际社会援助他们的潜在义务，首先是为他们提供居住的地方，但是这些问题远远超出了当前的专题范围。

23.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其后可能提交书面评论，因此他当下的评论属于初步评论。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采取的、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所体现的总体和时间阶段方法。关于在占领局势下适用的原则的第四部分特别重要，因为在此种情形下，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对环境的长期影响往往会被强烈地感受到。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值得赞扬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对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令人欢迎的区分，具体指明了它何时从事后一项工作。

24. 武装冲突对国际环境协定适用性的影响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反映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原则草案中。当前工作的趋势似乎是将武装冲突法视为与国际环

境法相关的特别法。欢迎澄清不受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影响的环境条约义务的适用性。这种澄清对于长期占领的情形是必要的，因为在长期占领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视为特别法，自动凌驾于国际环境法之上，这一点没有充分反映当前保护当地民众和环境的需要。

2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他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根据该原则草案，国家有责任、有义务对可能无法作出财务评估的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进行充分赔偿。这一规定符合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做法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法。第 2 款指出，原则草案不妨碍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规则。意大利代表团不知道这项条款是否有必要；从第 1 款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责任规则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环境损害的具体情况。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在原则草案 1 的评注中指出，原则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涵盖了所有三个时间阶段：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

26. 鉴于原则草案第四部分有关“占领”的宽泛定义，应酌情进一步考虑占领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特别是自决法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尤其与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有关，根据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为被占领土人民的利益进行这种开发和利用。评注第(3)段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被占领土居民”的提法应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的意义上理解。意大利代表团希望，不仅在评注中，而且在原则草案本身中，进一步提及和探讨各国根据自决原则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所承担的义务，包括规定任何对这种资源的开采都应符合当地人民的愿望和利益。

2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意大利代表团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暂定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的措辞，并赞赏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处理豁免的程序方面和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国际司法合作义务的方式。在该报告提议的条款草案中，特别报告员对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作出了令人欢迎的区分，前者以官员所属国援引为条件，后者应由法院地国自行适用，如第 10 条草案所示。

28. 不过，意大利代表团对第 14 条草案(向官员所属国转移诉讼)第 1 款的拟议措辞感到关切：“法院地国当局可考虑拒绝行使管辖权，管辖权改由官员所属国行使”的规定引入了一个自由裁量因素，而国家官员豁免规则在适用时产生了不行使管辖权的义务。意大利代表团尽管理解特别报告员设想在法院地国有权主张管辖权的案件中采用司法合作模式，但认为，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规范适用属事豁免的情形，起草委员会应相应修订第 14 条草案。

29. 意大利站在应对海平面上升倡议的前列，并支持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海平面上升确实是一个具有巨大影响、特别是对太平洋和加勒比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具有巨大影响的主要问题；因此，委员会探讨其可能在国际法方面的影响是适当的。海平面上升可能会影响到若干问题，例如：测量领海宽度的法律基线；对岛屿地位的承认；人工岛屿的法律地位；以及岛上居民的流离失所和重新安置。

30. 鉴于该专题在理论上的复杂性和新颖性，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设有轮任共同主席的研究小组是最合适的着手处理方式，拟议的副专题将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意大利政府目前无法分享自己的任何具体做法，但期待着在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一次实务报告出炉后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发表评论。

31.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是一个重要专题，因为武装冲突可能对环境造成长期和不可挽回的损害，特别是随着战争手段变得更加先进。由于斯洛伐克代表团可能随后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其目前的意见只是初步的。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有概念性质的关切。为指导国家实践，应有一套更精简、更简洁、具有明确规范性内容的原则。例如，很难看到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第 1 款的好处，该款指出，“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对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这一规定可能给任何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造成混淆。赔偿问题可以在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框架内轻松解决。

32. 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尽责)的实质内容,但想知道是否应使用更规范的措辞。此外,它不相信原则草案中规定的义务可以延伸到冲突后局势。尽管坚信应对造成的任何损害提供赔偿,但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列入公司责任原则草案是不适当的,也不属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范围。

33.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原则草案第四部分特别关注占领局势,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时,除了保护环境本身之外,应采取温和办法;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过度关注补救行动。斯洛伐克代表团还对原则草案 24[18](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表示关切,并至少赞赏其应适用的信息类别的一些例子。

34. 斯洛伐克代表团不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过早完成,但对明显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支持在 2020 年完成条款草案一读的计划。应更加注重现有国家实践,拿出一套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有益和有意义的条款草案。鉴于这种实践多种多样,条款草案不应过于具有规定性。

3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总的来说,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如第 8 条草案(法院地国考虑豁免问题)第 1 款所示,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旦意识到外国官员可能受到刑事诉讼的影响,就应考虑豁免。然而,它认为,第 2 款中不必做更多阐述。第 3 款提出了一个实际问题,即主管当局是否有可能在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之前考虑豁免,而不是确定豁免。还应明确如何理解胁迫性措施的概念;可在评注中列入一份说明清单。

36. 第 9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指出,应由法院地国的法院来确定国家官员的豁免。然而,不一定要由法院来决定豁免,事实上,斯洛伐克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不妨更宽泛地看待法院地国哪些机关可以决定豁免。

37. 关于第 10 条草案(援引豁免),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援引豁免不是法院地国当局审议和确定一国或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要求。相反,这些当局应自行进行这种审议和确定,无论涉及哪种豁免,都应如此。因此,斯洛伐克代表团将第 10 条草案第 6 款解释为不要求法院地国援引属事豁免来采取行动。

然而,这种援引将适用于第 9 条草案第 3 款、第 12 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和第 13 条草案(交换信息)的情况。由于第 10 条草案第 6 款涉及豁免的确定而非援引,因此应将其移至第 9 条草案第 4 款。应在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加上“不妨碍”字句,以明确说明,援引豁免方面的任何拖延不应损害官员的国家。

38. 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第 11 条草案(放弃豁免)第 2 款中的规定,即应明示放弃豁免。关于第 3 款,应指出,放弃豁免最好通过外交渠道传达,因为这不是司法或法律互助问题。出于同样原因,第 5 款中的“不是直接在法院地国法院实施的放弃豁免”一句应删除。应进一步考虑第 6 款规定的放弃不可撤销,以及第 4 款的规定,即从国际条约中可以明确无疑推断出的放弃,应被视为明示放弃。

39. 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第 13 条草案(交换信息)第 6 款,其中指出,官员所属国拒绝提供所请求的信息,不能被视为宣布管辖豁免不适用的充分理由。然而,它认为应更加重视拒绝提供信息的理由。

40. 关于今后的工作,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不应分析该专题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关系,因为这将超出专题的范围。

4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小组,欢迎其组成、方法和工作方案。它认识到,这个专题是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许多国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优先处理这个问题。尽管其仍然相信,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紧急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将在其他多边论坛,如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得到更恰当的处理,但它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研究小组的工作。现在似乎很清楚,国际法委员会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结果应采取分析研究的形式,国际法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其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42. 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查阅他的书面发言,其中载有反映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上述专题立场的更详细评论。

43.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将仔细审查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

境保护”专题的原则草案和评注，争取在2020年12月1日前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

4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在讨论其提议的各种条款草案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条款草案旨在解决一些会员国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就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7条草案中规定的属事豁免例外情况提出的关切。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希望指出，由于缺乏足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这些例外不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

45. 法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必审查该专题如何与国际刑事管辖权相关。正如国际法委员会若干成员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中的裁决(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七)款关于约旦不遵守法院逮捕和移交奥马尔·巴希尔的请求的裁决)没有解决问题。因此，国际管辖豁免问题将超出第1条草案界定的专题范围。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61/10)附件A第19段中表示，其对该专题的讨论应仅涵盖国内管辖豁免，因为国内管辖的法律制度不同于国际管辖豁免的法律制度。

46. 法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是拟订一项公约草案，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豁免专题的所有工作一样。因此，特别报告员不必提议推荐的良好做法。相反，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敲定一套能够获得广泛共识的条款草案。

47. 法国代表团认识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重要性，但感到关切的是，拟议工作方法似乎偏离了正常程序。重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上公开讨论这一专题，每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应转交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组长轮流担任，可能会影响审议的透明度；讨论将非公开举行，只公布年度工作总结和最后报告。

48. 鉴于该专题对会员国，特别是岛屿国家的重要性及其对国际法的各种影响，第六委员会应充分参与这项工作，包括在该专题处于早期审议阶段时；更重要的是，其涉及一个尚未明确确立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新法律领域。因此，法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恢复正常程序，也许可以建立一个新的联合特别报告

员制度。若非如此，研究小组的工作应尽可能透明，其审议情况应定期公布，以便各国能够每年就其发表评论。

49. **Telalian 女士**(希腊)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希腊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处理了紧迫问题，如流离失所的环境影响和责任问题，做了技术和结构变动，使编纂进程接近完成。谈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她说，保护环境的预防措施不应仅限于尽量减少损害，还应适用于和平时期。因此，最好在原则草案2(宗旨)中提及“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的预防措施”。希腊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4[一-(+), 5](指定受保护区)和17[二-5, 13](受保护区)承认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受保护地位。然而，后一项原则草案中设想的受保护区应扩大，不仅包括协议指定的遗址，还包括受相关条约机构决定保护的遗址，例如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入世界遗产清单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遗址。希腊代表团支持列入原则8草案(人员流离失所)，这有助于在流离失所者居住区防止环境退化。

50. 关于原则草案13[二-1, 9](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她指出，虽然评注第(5)段指出，“武装冲突法是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但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等规定保护环境的其他国际法的规则仍然相关”，作为适用的国际法，需要更多的信息，说明环境法的一般原则在战争期间如何运作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运作，以及它们如何与战时法相互作用。原则草案第2款规定的注意义务，应与习惯国际环境法中的“不损害”原则一起考虑，因为两者都包含尽职调查标准。

51. 在对原则草案14[二-2, 10](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应在攻击期间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的规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题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环境法”的研究报告第44条所载的适当考虑条款之间建立联系，该条规定协调适用该规则和一般环境法的预防原则。希腊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18(禁止掠夺)和该条草案评注第(8)段中的澄清，即禁止掠夺也适用于占领情况。

52. 希腊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21[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评注第(1)段所作的澄清,即占领国使用自然资源不仅是武装冲突法允许的,也是国际法其他适用规则允许的,包括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和自决原则。评注中还应指出,各国应避免承认非法占领的情况,避免与占领国进行经济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53. 希腊代表团欢迎原则 26 草案(救济和援助)适用于环境损害来源不明或无法获得赔偿的情况。然而,应明确的是,一旦原则草案通过慈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动和贡献付诸实施,责任国,如果知道但不愿意提供赔偿,并不能免除其根据国家责任法承担的次要义务。因此,不妨另设一段,说明原则草案不影响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

54. 原则草案 28[17](海上战争遗留物)的案文应予以修正,以反映海上战争遗留物可能包括泄漏沉船或军舰,这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一般国际法管辖。因此,原则草案将改为:“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会对环境构成威胁。”

5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再次表明,缺乏关于该专题的相关国际和国家判例法和实践。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的内容存在意见分歧,这可能会大大推迟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因此,希腊代表团重申,它重视澄清豁免的程序方面,并制定相关规则和保障措施,因为这些是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向各国提供宝贵、实用和可行指导的领域。尽管承认所涉及的困难,但希腊代表团仍然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没有暂时通过任何关于这些问题的条款草案。

5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尽管包括希腊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但该专题已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她重申希腊代表团的观点,即在国际社会能够充分理解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和其他影响之前,需要进行更多的科学和学术研究。该专题编纂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缺乏国家实践和普遍接受的规则。

57. 正如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73/10)附件 B 第 15 段所述,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如此不确定的背景下审查海洋法问题,这可能会使人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基本和既定的海洋法规则产生疑问。鉴于其重叠程度,希腊代表团也无法确定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审议的每一个海洋法问题的确切范围。尽管如此,希腊代表团仍将密切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的讨论,同时铭记保持《公约》完整性的重要性。希腊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附件 B 第 14 段中保证不会提议修改现行国际法,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一专题时,避免偏离或减损《公约》,因为《公约》是当前国际法律秩序的最基本支柱之一。

58.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2 至 15 条草案非常平衡,足够灵活,可适用于每一种情况的特殊性。希腊代表团将通过节纸型门户网站提交关于该专题和“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具体评论。

59. **Chung 女士**(新加坡)提起“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新加坡代表团很高兴国际法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注中谈及新加坡的案件——*N.V.de Bataafsche Petroleum Maatschappij* 和他人诉战争损害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继续确保自身产出反映在联合国得到代表的不同法律文化和地理区域。

6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到会员国国际关系实务工作,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很感兴趣。新加坡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把重点放到保障上,切勿纯粹从主观出发,适用属事豁免例外。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认为必须充分讨论程序事宜,确保豁免在适用的情况下得到尊重,从而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确保国家主权平等得到尊重。各国也需要灵活处理国家官员豁免方面的事务。无疑,建立机制,以供官员所属国和法院地国进行协商,是有用的,尤其在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时。

61.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对低地小岛屿国家来说,是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尽管新加坡会尽

其所能应对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问题，但气候变化终归对全球公域造成了挑战，需要采用多边方式。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研究这一专题正逢其时，而且至关重要。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的成员应当代表不同地理区域国家的利益，尤其是极易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威胁的国家的利益。

62. **Pelkiö 女士**(捷克)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捷克代表团随后会提交书面评论，现在她提出的只是初步意见。捷克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重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研究这一专题很有意义，因为武装冲突一向对环境有负面影响，不论在发生冲突的地方，还是在没有参与冲突的地方，都是如此。在当代武装冲突中，关键问题是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非国家行为体。围绕武装冲突期间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对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提炼总结，本该是这一专题的有益成果。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却提出了一串雄心勃勃、别出心裁的建议，而且内容往往来自国际法其他领域引进的一般概念，例如企业尽职调查、负责任的经营方式、可持续利用。不过，脱离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规则，抽象地解释和理解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义务，也不恰当。

63. 她接下来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说捷克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就豁免程序进行辩论时，应当侧重于豁免程序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和国家当局在办理涉及属事和属人豁免的案件时采用的做法。由于讨论的程序问题主要关乎属事豁免的适用，所以纳入考虑的国家实践应当囊括适用属事豁免的所有情况，也即国家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国际公约所载一般程序规则的案件；国家在没有任何条约基础的情况下起诉国际法上的罪行行为人的案件；针对按照条约(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属于属事豁免范围的罪行采取的程序步骤；法院地国领土上发生的“公务犯罪”案件，例如新西兰和法国之间的彩虹勇士号案。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相关国家适用了国内法律和对其有约束力的条约里面的刑事诉讼规则。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分析、识别各国相关实践中的共同要素。但是，国际法委员会不宜创设新的、额外的程序性义务，更不宜逐渐发展国际法。

64. 捷克代表团不赞成在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的机制。有项程序性要求规定官员豁免需由官员所属国援引。对此，应当重新考虑。属人、属事两类豁免均作为国际法事项存在。国家当局应当能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自行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同时兼顾任何适用的豁免，包括属事豁免。此外，国际法院在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认定，如一国通知外国法院，出于豁免方面的原因，对其国家机关启动的司法程序不应当继续进行，则要承担由该机关实施的任何相关国际不法行为所引发的责任。因此，如犯罪行为的实施地在法院地国领土之内，则援引或适用属事豁免，可能不仅影响到刑事诉讼，还可能影响到豁免援引国的国际责任和民事责任。

65. 关于放弃属事豁免，应当更多地注意在适用此类豁免时要参照那些规定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的条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或《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根据此类条约，如就这些罪行在外国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则不适用属事豁免。之所以不适用，不是因为暗示放弃，而是因为属事豁免与条约明文规定的定义、义务在规范上并不相容。

6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大会在第 73/265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将之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同时建议委员会从事这一专题的相关工作时，考虑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然而，国际法委员会未在报告(A/74/10)中说明，在决定把这一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前，是否考虑了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气候变化诚然对全球造成了危险，包括引起海平面上升，致使低地沿海国家、小岛屿国家及其人民受到影响，但是这一专题的性质偏重于科学技术。因此，应当由相关科学技术机构和负责处理海洋法问题的政府间论坛处理。

67. **Azim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一切国家都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不论

存在怎样的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差异。因此，在本专题范围内审议的问题极其敏感，需要彻底研究各国的一般做法和立场。

68.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源自国家主权平等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这一规则的任何例外都必须以另一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为理由。

69. 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第 7 条，里面列有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上的罪行。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设置例外，不符合国际法的既有原则，而国际法的既有原则构成了整个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础。当前的条款草案没有反映国家实践或现有习惯国际法的任何趋势。毫无根据地剥夺国家官员的豁免权，会重创国际法治，扰乱国家之间的关系，可能被当作工具用于因政治动机而启动的程序。此类豁免之所以存在，不是要维护国家官员作为个人的利益，而是要确保国家官员有效地履行职责。因此，一旦国家官员的豁免出现问题，首先关系到国家本身的豁免。然而，这并不是质疑不让任何犯罪行为包括条款草案第 7 条所列的犯罪行为逃脱惩罚的原则，也不是质疑外国或国际性法院对条约中指定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能力。

70. 国际法委员会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有着怎样的法律性质，也有助于澄清《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有着怎样的含义。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不要深究或优待来自国内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要在重点分析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就这一专题做出实际和具体的结论和评论。

71. **Lefeber 先生**(荷兰)说，国际法委员会围绕国际组织的责任开展的工作中，没有触及解决当事一方为国际组织的私法性争端的问题。确定如何以及根据哪些标准解决这类争端，此事提出的问题十分棘手，不仅关乎原则，也关乎实践。国际组织的豁免对其有效运作至关重要，需要与第三方对获得救济的正当期待保持平衡。国际组织处理私法性索赔的方式为其在国家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确立了基准。因此，荷兰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把解决当事一方为国际组织的私法性争端作为一个专题，列入议程。

7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他说，荷兰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荷兰代表团之前提出把专题扩大到武装冲突范围之外存在风险，如今欣见这一意见得到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的采纳。荷兰批准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中提到的大量相关公约，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希望这些文书将来能有普遍性。他欣见特别报告员决定使用“武装冲突”一词，不对此类冲突的国际或非国际性质加以区分。

73. 荷兰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正如导言的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原则草案包含具有不同规范意义的条款，一些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各国具有约束力，而另一些条款更具建议性，旨在逐步发展国际法。荷兰代表团很高兴国际法委员会设法对哪些规定属于第一类作出标注，在评注中使用了“应”字。不过，宜进一步澄清案文里用到“武装冲突”这个一般提法，而且原则草案所体现的不仅仅是习惯国际法。

74. 他接下来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对国家官员的豁免有自己的主张，国家实践十分普遍。所以，荷兰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许多会员国表达关切，即特别报告员在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没有充分地以涉及广泛且基本一致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为基础。相反，它们是一种逐渐发展，而这对一个具有广泛国家实践的专题来说，是不必要的。因此，荷兰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自身工作，确保更多地立足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75. 也许是因为没有充分引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今后的方向缺乏共识：赞成保护官员所属国利益的，仍在要求给予更多保障、提高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门槛；赞成保护法院地国利益的，继续指出此种保障和门槛会让法院地国无法行使管辖权。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通过重点关注程序保障、搁置分歧，推动这一专题取得进展，因此对于条款草案第 8 条至第 16 条引入的程序保障，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作出的解读要么是其有利于法院地国，要么是其有利于官员所属国，甚至是其促使达到了适当的平衡。所以，制定程序保障无助于消除意见分歧。

76. 许多拟议条款草案及其详细程度似乎与豁免法无关，因为程序保障对于那些规定能否豁免的规则以及那些规定能或不能豁免之后果的规则没有帮助。荷兰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即程序保障应当以直接与豁免相关为限，而且条款草案应当精简。当前内容过细，分散了对更重要问题的注意。例如，条款草案涉及决定起诉的最高权力问题，或刑法案件中的证明标准问题，或向官员所属国所发通知的确切内容和形式问题。为实施这些详细规则，各国可能得改变国内的刑法制度，这反过来又可能影响未来公约的批准率。这一详细程度对是否适用豁免不具决定意义，而是否适用豁免才应当是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做工作的核心。

77. 属人和属事豁免的程序保障之间存在区分，荷兰对此感到关切。这一区分对于是否适用豁免很重要，但对于条款草案第 8 条至第 16 条中规定的程序保障则没有那么重要。事实上，尊重豁免的义务独立存在，无论是否援引豁免。有种观念认为，需要将援引豁免作为适用属事豁免的条件。荷兰代表团并不赞同。根据国际法，法院地国有义务尊重官员所属国的权利，而这不以后者实施干预为前提。因此，程序应当既适用于属人豁免，也适用于属事豁免。条款草案涵盖的所有问题是否相关暂且不论，条款草案的措辞含糊，规定的义务或权利范围也不明确。

78. 最后，令人遗憾的是，为界定豁免例外，列出了一些罪行。荷兰重申所持立场：最好不要界定罪行，或列入构成豁免例外或限制的罪行清单。采用“国际法上的罪行”这个提法，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辩论，让专题能够向前推进。此外，不能说属事豁免适用于国家官员的一切行为；国际罪行显然不在此类豁免的范围之内。荷兰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就其中固有的基本概念形成共识，之后再制定或通过条款草案。

79. 他接下来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说荷兰代表团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这个复杂的专题纳入工作方案，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研究组。关于研究的范围，荷兰赞赏地看到，里面包括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荷兰王国加

勒比区岛屿比现在的海平面高不了多少，可能会由于海平面持续上升，失去大量的领陆。荷兰王国位于欧洲的部分有四分之一的领陆在海平面以下；随着海平面上升，这一比例可能增加。荷兰政府将利用本国常年与水作斗争的经验提供信息，协助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80. Yusuf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他在第六委员会的上一次发言到 2019 年 11 月 1 日，法院作出了两项判决、一项关于请求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以及一项咨询意见。16 宗案件有待法院审理，涉及世界各个区域的 26 个国家。在审议收到的众多不同的案件时，法院被要求确定适用的国际法规则。1920 年作为《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一部分所起草的《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法院收到的案件中适用的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以及“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被承认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只有经争端当事方同意，法院才能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

81. 至少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所载定义，条约应为书面形式。然而，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往往不成文，除非在具体文书中明确指明或编纂。如果没有书面案文，法院必须首先确定上述两个法律渊源的实际情况及其包含的规范范围。关于这两个渊源的定义和断定存在各种理论和概念辩论，在许多情况下还存在它们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差异的辩论，这加剧了上述任务的难度。

82. 由于国际法的演变和国际社会构成的扩大，法院确定习惯国际法构成的方法随时间推移而变化。上述变化因素包括《联合国宪章》通过后国际法的普遍性、前殖民领地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法主体，以及通过多边公约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进程。

83. 1969 年法院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是法院处理习惯国际法的做法的分水岭时刻。在此之前，法院的做法主要有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重视各国长期的

重复惯例。例如，在穿越印度领土的通行权(葡萄牙诉印度)案中，法院必须断定葡萄牙是否享有穿越印度领土的权利。法院解释说，就私人、文官和一般货物而言，在英国和后英国时期存在允许在印度领土上自由通行的“持续和统一做法”。这一做法延续了“超过一又四分之一世纪”，在印度独立时未受影响。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葡萄牙在私人、官员和一般货物方面拥有通行权。

84. 第二个做法是强调各国的意愿和接受度，将其作为制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一个因素，并作为此类规则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一个条件。在荷花号(法国诉土耳其)案中，常设国际法院认定，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源于各项公约表达的各国自身的自由意志或被普遍视为表达法律原则的惯例，确立这些惯例的目的是约束独立共存社区之间的关系或实现共同目标。将出现习惯规范等同于默示协定的上述做法使反对存在习惯规则的国家得以宣布不受习惯规则的约束。法院在庇护(哥伦比亚诉秘鲁)和渔业(联合王国诉挪威)案中分别作出的两项附带意见经常在法律著作中被援引，以支持所谓的一贯反对者原则。在庇护案中，法院认为，即使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确实存在外交庇护事项中罪行定性的习惯国际法当地规则，亦不能对秘鲁援引上述规则，因为秘鲁的态度是完全不遵守这一规则，甚至对其予以否定。

85. 在通行权案和荷花号案中，法院对待习惯国际法的做法主要基于整个十九世纪的国际社会现实状况，当时多边主义还处于萌芽阶段，国际组织的法人资格尚未得到承认，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难以获取。北海大陆架案的审议环境是一个非常不同的世界，审理该案的 20 年前，法院在关于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承认了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人资格，审理该案的约 10 年前，国际舞台上出现了新独立的非洲和亚洲国家，而审理该案时已缔结一系列多边公约。

86. 北海大陆架案发生在丹麦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以及荷兰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在合并审理的这两宗案件中，法院必须确定适用于北海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在这方面，法院指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有关[国家实践]

的行为必须构成既定惯例，还必须能作为证据、或其实施方式能作为证据证明以下一种信念，即此实践因要求采取此实践的法律规则的存在而具有义务性。法律必要确信的概念本身意味着这种信念的必要性，即应存在一种主观要素。因此，有关国家必须感到正在遵守一项法律义务”。

87. 上述做法标志着三个关键方面的新发展。首先，法院在断定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时不再像以往那样强调重复惯例。相反，法院现在强调法律确信的重要性。法院辩称“行为频率，甚至行为习惯性本身并不足够。许多国际行为，例如典礼和礼仪领域的国际行为，几乎必定实施，但实施动机仅是出于礼貌、便利或传统的考虑，而非法律责任感”。法院进一步解释说，国家实践与法律确信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因为同一行为可构成两者的存在证据。实施相关行为的国家必须感到正在遵循法律义务，并且行为动机是法律责任感。换言之，法律确信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先于或伴随国家实践的发展。

88. 其次，法院澄清，国家实践不限于国家惯例：还包括多边公约确立的规则，如成文习惯。与其在庇护案中的做法不同，法院在同意遵循传统规范与法律确信之间作出了明确区分。一国可通过保留意见拒绝接受一项条约或特定条约规定，但不能对习惯国际法规则采取这一做法。就其本身性质而言，此类规则必须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具有同等效力，因此不能成为一国以对自身有利的方式随意行使任何单方面排斥权的主体。这一结论考虑了上个世纪国际关系的一项重大发展，即人权、海洋法、条约法、国际人道法以及外交和领事关系等领域的多边公约倍增。通过此类公约，强行法、全人类共同遗产和专属经济区等概念进入了国际法的用语和规则，并获得了条约和习惯规范的双重意义和价值。在这方面，法院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沿海国基线 and 海区权利、大陆架定义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相关规定都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因此，法院甚至能够将上述规定适用于不是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89. 第三，法院的新做法并未将时间视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关键因素。在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法院澄清，即使没有经历相当长的时间，非常广泛和具

有代表性地参与多边公约本身可能就足以生成惯例规则，前提是纳入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在上个世纪，技术发展使国家实践更易查阅，并增加了各国就国际法规则的必要性和内容举行会晤和交流意见的机会。国际组织还设立了大会会议等定期论坛，使各国有机会直接相互接触。因此，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不再必然是一个缓慢进程。

90. 这一重大的做法变化为法院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时充分顾及大会的相关决议铺平了道路。将新独立国家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使大会成为了一个全球论坛，所有国家都可在此就国际法规则内容发表意见，并通常为此通过宣告性决议，其法律意义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学术文献中成为了一个极具争议性的问题。

91. 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在解决上述辩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鉴于一个单一行为就可确立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大会通过的决议可能具有同样的作用。其次，如果没有关于长期成熟和反复实践的要求，即使在短期内通过一项决议或一系列决议，也可成为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证据，从而促生习惯国际法规则。最后，甚至在出现相应实践之前就可在一项决议中表达法律确信，当然要取决于决议的内容及通过条件。

92. 法院在 1971 年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首次援引大会决议，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范，法院在意见中表示，经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是发展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阶段”，它使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非自治领土。随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法院解释说，如果秉持所有适当的谨慎态度，可从缔约方和各国对某些大会决议的态度等方面推导法律确信。同意此类决议案文可被理解为接受决议宣告的一项规则或一套规则的有效性。因此，即使大会决议不具有正式约束力，在某些情况下也可成为存在规则或出现法律确信的重要证据。为了确定某项决议是否如此，有必要审

查决议内容和通过条件，并审议是否存在关于其规范性的法律确信。

93. 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做法转变极大推动了习惯国际法规范的确定和断定，但并未完全排斥继续出现传统习惯的方式：有时缓慢，依据是大会决议或多边公约框架之外的长期既定惯例。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和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等案中分析了此类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在最后一案件中，法院认定居住在圣胡安河沿岸的哥斯达黎加人拥有为维持生计在河中捕鱼的习惯权利。虽然当事方同意上述实践早已确立，但对于是否作为习惯法对尼加拉瓜具有约束力存在分歧。法院认定，特别重要的是，尼加拉瓜未否认存在一项源自很长时间内未受干扰和质疑的实践的权利。

94. 一般法律原则是法院得以展现良好法律创造力的另一个领域。国际法院与其前身机构一样，从未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款的规定，基于“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衍生的规则或原则作出裁决，可能的原因是“文明各国”一词具有负面历史内涵。在实现国际法普遍性并将其适用于所有国家之后，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于 1971 年提议修改《规约》，删除“文明”一词，墨西哥称其为“旧殖民主义的口头余毒”。然而，该词现在几乎没有实际意义。如福阿德·阿蒙法官在对北海大陆架案的个人意见中所述，“鉴于《宪章》基本原则和这些原则的普遍性与《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案文之间的矛盾，解释后者案文的方式只能是赋予其普遍范围，包括基于主权平等建立的单一共同体的成员之间互不歧视”。虽然法院明智地避免使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用语，但以丰富国际法的方式援引和适用了具有法律性质的一般原则。

95. 法院使用的“一般原则”一词应与“原则”一词区分开来，后者被用作国际法规则的简便缩写。在缅甸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案(加拿大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法院被要求“按照当事方之间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受理的问题作出裁决。在此情况下，法院明确

表示，“规则”和“原则”两词表达了相同的单一概念。在这方面，“原则”显然是指法律原则。

96. 除了上述惯例，法院确定了三种类型的一般原则。第一类是任何法律体系、包括国际体系的固有原则。一个例子是关于诚信的一般原则：在所有法律体系中，参与者在谈判、解释或适用协议时应能期待相互诚信。因此，在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案中，法院将诚信定性为“关于法律义务的发生和履行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上述一般原则的基础上，法院认为国家的单方宣告也是国际法的一种正式渊源，从而更新和丰富了《规约》第三十八条。

97. 第二类是指源自现有国际法规则的一般原则，可称为一般国际法原则。其中一些原则，如不干涉、禁止使用武力、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已被法院明确承认为“国际法原则”，并作为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载入《联合国宪章》。法院还提及具有道德和规范性质的其他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共享的价值观，并可能生成具体的实在国际法规则。例如，法院在科孚海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案中提到“基本的人道考虑，在和平时期甚至比战时更需要如此”，并且在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提到“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以及构成《灭绝种族罪公约》基础的“道德和人道主义原则”。

98. 法院提及的第三类一般原则为“一般法律原则”，通常被认为源自国内法律体系。法院承认此类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国际程序法。例子包括证据原则，如间接证据的可受理性，以及其他程序性原则，如当事方平等武装原则和既判力原则。国际程序法的其他一般原则包括“任何人都不能在自己的案件中担任法官”的原则、健全司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禁止进行“不全”或“诉案范围外”的案件裁决。

99. 法院援引上述三类一般原则主要是为了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建立一致性。一致性问题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没有国际一级的中央立法机构常常引发担忧，担心国际规范可能相互矛盾，担心国际法可能存在缺陷，并因此担心法院会作出无法可依的宣告。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原则被证明可有效协助法院促进一致性并解决国际社会的立法结构性问题。

100. 法院还使用了一般国际法原则“填补空白”，以避免作出无法可依的结论或追索荷花号案的自由原则。例如，在渔业(联合王国诉挪威)案中，法院解释说，尽管国际法没有关于沿海国选择领海划界基线的技术上精确的规则，但“领海性质所固有的某些基本考虑因素揭示了某些标准，虽不完全精确，但可为法院裁决提供充分依据，并可根据所涉不同事实加以调整”。

101. 依靠一般原则的另一个原因是确保国际法体系的运作符合国际社会的期望。既判力原则就是一个例子。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法院确定了采用上述原则的国际和国内层面的两个目的。首先，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要求审结上述诉讼；其次，对于已作出有利于一方的裁决的问题，不再进行辩论符合该方利益。对法院而言，剥夺诉讼当事方已获得的判决利益通常必须被视为违反关于法律解决争端的原则。

102. 最后，法院处理所谓国际法不成文渊源的特点是具有创造力和保持谨慎。法院极具创造力的表现是调整和更新《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的国际法渊源，以反映国际法的演变和国际生活的现实情况。根据法院判例，国家的单方行为现在成为了公认的国际法渊源。法院还确定多边公约和大会决议在生成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关于不成文渊源会使法院能够利用主观因素影响国际法规则识别的担忧并未成为现实。因此，法院关于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裁断被国际法学界广泛接受。

103. 有人可能辩称，虽然有此理解，法院的强制管辖尚未得到普遍接受。尽管如此，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即使进展缓慢。拉脱维亚最近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采取这一做法的国家数目现为 74 个。他希望，考虑到法院及其前身机构近一个世纪的裁决记录，更多国家将考虑接受其强制管辖，并希望在双边或多边条约中明确恢复使用将争端提交法院的仲裁条款。

104. Eick 先生(德国)说，虽然国际法院在裁决争端时可能优先考虑法律的成文渊源而非不成文渊源，但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并不存在优先顺序。此外，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上述主题的工作所体现，须根据嗣后

协定和惯例对条约进行解释。关于法院适用习惯国际法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他同意法院的职能不是立法，而是确定是否存在适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法院应沿袭在管辖豁免案中的做法，继续严谨利用国际法委员会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方面的出色工作。

105. 法院还应继续探讨在其判例中适用一般法律原则。德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观点，即“文明各国”一词已经过时，不应使用，并建议改用“国际社会”一词。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这一主题。

106. **Sarvar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法院的工作方法在制定成文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修订后的《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需要在提交诉状后三个月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鉴于本组织的财政困难，他想知道法院是否设想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之后审议初步问题，而不是等到答复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再行审议。

107. **Hernes 先生**(挪威)说，习惯国际法规范往往具有区域或次区域性质，适用于数量有限的国家。他想知道法院在其判例中是否提及因共同事业而非地理位置联系在一起的国家之间的习惯国际法。

108.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有一种趋势是更重视国际法的成文渊源。鉴于各国越来越不愿加入新的国际条约(国际法委员会很多产出的形式不可能是国际公约就证明了这一点)，无论法律体系如何，法律的不成文附属渊源都会日益重要。

109. **Ochieng 先生**(肯尼亚)说，希望了解法院在多大程度上适当考虑了特定情况，以及这些情况是否影响了法院的司法参与。

110. **Yusuf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对《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作出了调整，以解决关于初步问题和初步反对意见的长期混淆问题。法院并非等到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后才确定是否存在初步问题，而是处理了所有自行管辖问题。关于区域或次区域习惯规范，他回顾，在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法院认为圣胡安河的沿岸居民拥有习惯权利。国际法不成文渊源的的未来完全取决于各国的行动，从条约起草和国际法方面国家实践的变化中可窥一斑。最后，法院根据个案的具体案情而不是抽象考虑了特定情况。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